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印文壹枚、署押共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予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9所載「再由 陳冠豪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22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假冒暘璿投資有限公司人員『黃揚杰』名義，向陳怡燕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款項，並交付陳怡燕上有偽蓋『暘璿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偽簽『黃揚杰』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應予補充更正為「再由 陳冠豪

01 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7-11操作I-BON機器列印由
02 本案詐欺集團傳送所偽造之如附表一所示私文書後，在如附
03 表一所示時地，假冒上開偽造私文書上所載公司人員，向陳
04 怡燕收取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
05 私文書與陳怡燕收執而行使之；復依指示前往臺北市○○區
06 ○○○路0號臺北火車站，將其收取之上開受騙款項置於指
07 定之該車站廁所內」。

08 三、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 陳冠豪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9頁、第76至78頁）」。

10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1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4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5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6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7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8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9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20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21 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
22 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
23 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5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7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8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9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30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31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一)被告 陳冠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經查：

1、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偵查中對於依指示在如附表一所示時地，向被害人陳怡燕收取20萬元後，將該款項置於指定之臺北火車站廁所等事實供認在卷（見偵字卷第199至200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69頁、第76至78頁），惟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1 2、另被告並未提供涉案正犯、共犯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0頁），是亦無同條項後
03 段規定之適用。復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並沒有確切的
04 證據，我沒有辦法提供出「灰太郎」身分等語（見偵字卷
05 第1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本案中我沒有提供，
06 當時可能忘記了，但另案中有提供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70頁），惟其於另案中提供資料之舉乃與本案無涉，且參
0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021
09 號判決意旨，因法院非屬偵查犯罪機關，被告在法院審判
10 中供出涉案正犯、共犯，僅在促使在場之檢察官知悉而發
11 動偵查，或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函送檢察
12 官偵查，期能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基此，被告於審判中
13 始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倘已無從期待偵查機關在法院辯
14 論終結前因而查獲，事實審法院對此不為調查，即難指為
15 違法。亦即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是否
16 已因被告之供出行為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即為已足，
17 併此敘明。

18 3、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19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0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1 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
25 之低度行為（見偵字卷第16頁、第200頁），為其行使偽造
26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固記載被告所加入者係屬三
28 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
29 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惟查，被告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
30 團與其另案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案件所加入之詐欺集團
31 均為同一詐欺集團等節，有各該編號所示法院判決書、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由被告於偵查中供
02 稱：我在其他法院的案子都是同一詐騙集團等語（見偵字卷
03 第200頁）甚明。又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涉犯如附表二編
04 號1、2所示詐欺等案件，業經各該編號所示法院判刑確定，
05 此有各該編號所示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查。至被告本案係於113年8月12日繫屬於本院一節，有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2日甲○力少113少連偵198字
08 第1139080073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
09 頁）。是此部分被告本案顯非最先繫屬，為避免重複評價，
10 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而與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
12 附此敘明。

13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9 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
20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屬「詐欺犯罪」；同條例第47條
21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2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
23 告本案所為屬「詐欺犯罪」，其於偵查中（見偵字卷第200
24 頁）、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69
25 頁、第76至78頁），惟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經認
26 定如前，當無適用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
27 敘明。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漠視
29 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
30 以其犯後坦承犯行惟陳稱：我在監，目前沒有辦法繳納犯罪
31 所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且未與被害人洽談和

01 解、賠償（見本院卷第43頁）等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害人表
02 示：我覺得要從重量刑，我不覺得車手就可以從輕量刑。從
03 犯罪情節、偽造的證件，明明就知道自己做的是詐騙，而且
04 是有組織的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7頁）；兼衡被告於本
05 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高
06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業，日薪1,400元，未
07 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暨
08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以示懲儆。

10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1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12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13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17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8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19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20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21 參照）。茲分述如下：

22 一、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收據1張，固係被告犯詐欺犯罪
23 所用之物，惟經被告交與被害人收執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
24 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5頁），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
25 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印文1枚、署押（簽名、指印）共2
26 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沒收。另被告係依指示前往7-11
27 操作I-BON機器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傳送偽造上開收據一
28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6頁、
29 第20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係持偽造之
30 「暘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蓋印而成，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偽
31 造之「暘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聲請沒收一節，容有未洽，

併此敘明。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收取款項2%即4,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7頁，本院卷第70頁），乃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之受騙款項，固係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依指示置於指定廁所內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7頁、第20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表一：

被害人	收款時日 （/地點）	受騙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押 （指簽名、指印） 所在處	偽造之印文/署押 （指簽名、指印）
陳怡燕 （提告）	112年10月22日 19時許	20萬元	現儲憑證收據1張 （見偵字卷第21	①收款公司蓋印欄 ②經辦人員簽章欄	①「暘臻投資有限 公司」印文1枚

(續上頁)

01		(/臺北市○○ 區○○路0段0○ 0號附近)		頁、第137頁)		②「黃揚杰」簽名 1枚、指印1枚
----	--	-------------------------------	--	----------	--	---------------------

附表二：

02	編號	法院案號	繫屬日期	判決確定日期	備註
03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度訴字第1404號	112年12月5日	113年3月13日	左列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 第87至93頁）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度審金訴字第708號	113年3月21日	113年7月31日	左列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3頁、第95 至102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8號

被 告 陳冠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陳冠豪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蔡新發」、「灰太郎」等人所
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
款項，再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
陳冠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4日前某時起，於Y
OUTUBE投放假投資課程，並提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
宜」、「何雨玲」等帳號資訊供陳怡燕加入、聯繫，並對其
誣稱使用指定投資網站、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可儲值
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
陳冠豪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22日19時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附近，假冒暘璨投資
有限公司人員「黃揚杰」名義，向陳怡燕收取新臺幣（下
同）20萬元現金款項，並交付陳怡燕上有偽蓋「暘璨投資有
限公司」印章、偽簽「黃揚杰」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而
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
向，因而獲取所收取款項2%之報酬，足生損害於暘璨投資有

限公司、黃揚杰。嗣因陳怡燕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怡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陳冠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怡燕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0月22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附近，將2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暘璨投資有限公司人員「黃揚杰」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現儲憑證收據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30日刑紋字第1136048442號鑑定書	告訴人於112年10月22日收受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暘璨投資有限公司蓋印、「黃揚杰」樣式之簽名，並該收據上驗有被告指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偽簽「黃揚杰」署名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蔡新發」、「灰太郎」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偽造之「暘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證明業已滅失，與被告於收據上偽造之「暘璦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印文、偽造「黃揚杰」簽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